



會議將於15:00開始

113年7月雲嘉南第二類職業工會健保達人訓練

-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 開會時間：113年7月23日15:00
- 視訊會議連結：<https://reurl.cc/mM81N7>
- 會議簽到連結：<https://reurl.cc/r9yGNy>

※會議正式開始前會先撥放音樂，請已上線夥伴利用這段時間調整音量及測試相關teams功能。

- ◆ 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會議開始時預設全員靜音。
- ◆ 如需發言，請舉手或留言，依主席指示自行開啟麥克風發言。
- ◆ 請以來賓身分並輸入【單位代號(或名稱) + 參與者姓名】





113年7月雲嘉南第二類職業工會健保達人訓練

議 程

時間 113年7月23日 下午 15:00 至 16:00

主席 許科長

列席人員 承保二科 詹視察 陳榮彬 徐佩霽

講師 陳榮彬 徐佩霽 績優工會黃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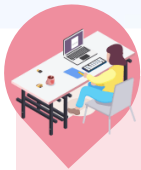
紀錄 林威丞

議 程

- | | | |
|--------|---------------------------------|--------------------------------------|
| 一、報到 | (14:50~15:00) | 略 |
| 二、主席致詞 | (15:00~15:05) | 許科長 |
| 三、簡報 | 1. 工會承保財務篇
2. 健保財務健全績優工會實務分享 | 15:05~15:50
講師：1.陳榮彬 徐佩霽
2.黃小姐 |
| 四、業務座談 | (15:50~16:00) | 由許科長主持 |



工會健保達人訓練之重點說明



系統性健保主題訓練

今年籌劃**4場**專業**視訊**教育訓練及**1場****實體**課程訓練，係為更專業、細緻及全面性健保主題，與每季說明會內容有所區隔，主題如下：

-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篇
- 工會承保財務篇
- 健保財務健全績優工會實務分享
- 補充保險費篇
- 保險費欠費追償篇
- 健保卡篇
- 醫療服務篇



核發達人證書

預計12月邀請已參加達人訓練（採視訊方式）**3場****以上**者，至本組進行**1場****實體**課程訓練後即進行**測驗**，凡測驗**及格**者，將現場公開表揚、核發達人證書及致贈精美紀念品。

工會承保財務篇



▶ 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

- 建請以勞健合一申報方式辦理，以免因疏漏而落入本署查核案。
- 除同時具有第一類被保險人資格，否則請覈實依據符合資格日辦理投保。
- 勞保退休而未退會者，除具有第一類被保險人資格，否則健保仍應以被保險人身分於工會投保。
- 具榮民資格之會員，健保仍應以被保險人身分於工會投保。
- 目前自行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以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健保。
- 勞健合一異動（勞保申報當日生效），經儲存成功之資料會另傳送勞保局處理，如發現該筆申報資料內容有誤，請依勞保繳款單所列之承辦業務分機洽詢。

眷屬

- 眷屬依附投保前提須符合下列身分且目前為無職業者。
 - (1)會員之配偶
 - (2)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
 - (3)會員2親等內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
- 姻親（公婆或岳父母）非健保規定之眷屬，不可依附會員以眷屬身分投保。
- 成年卑親屬須勾選依附投保原因，而尊親屬則無須勾選依附原因。
- 無法依附最近親等投保者，得填具跨親等聲明書申辦眷屬跨親等投保作業。
- 直系親屬均未盡扶養義務，由法院判決他人取得監護權確定，為屬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受監護人得依監護人投保。
- 不得以委託監護為由辦理眷屬依附投保。
- 眷屬投保日期不得早於被保險人。

▶ 外籍人士投保規定：

- 1.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連續居留滿6個月者應投保，居留期間曾出境1次未達30日可扣除計算之。
- 2.不受居留滿6個月限制者有4種情形：
 - (1)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2)在臺出生之新生兒。
 - (3)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的外國專業人才之眷屬。
 - (4)具外國特定、高級專業人才身分之雇主或自營業主及其眷屬。

※所稱在臺居留滿6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6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達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

法源
依據

- 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暨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
- 2.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雇用法第21條

範例1

瑪莉112年12月5日入境，112年12月20日為移民署核准合法在臺居留之生效起始日，113年2月29日出境，113年3月30日入境，請問何時符合健保投保資格？

答：瑪莉符合健保投保日期為113年7月20日。

計算方式：1.連續居留起算日為「居留入境日」與「移民署核准合法在臺居留之生效起始日」取最後日期112年12月20日。

2.113年2月29日出境至113年3月30日入境，為出境30日 \leq 30日。

3.故112年12月20日 + 6個月為113年6月20日；113年6月20日 + 30日為113年7月20日。

範例2

外籍新生兒哈利於112年11月16日台灣出生，112年12月17日出境，113年1月5日入境，於113年1月10日移民署核准合法在臺居留之生效起始日後未出境，請問其是否可自112年11月16日出生日取得健保投保資格？

答：哈利只能自113年7月10日符合健保投保資格。

原因：因在台出生未出境之外國新生兒，方能自移民署核准合法在臺居留之生效起始日起追溯出生日期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而哈利在未取得居留證前出境，故僅能依一般連續居留滿6個月之規定辦理投保。

▶ 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

- 被保險人已退會或為第一類或第五類被保險人。
- 如有表示要出國超過6個月，請確認是否要辦出國停保，需停保者請勿辦成轉出。
- 轉出案件切勿選擇退保原因。
- 死亡或失蹤滿6個月者，應辦退保手續，並選擇適當退保原因。
- 勾選健保費於本單位計收，雖非當月最後一日異動，但系統計費會改由單位計收該月健保費並逕予核定轉出日為次月1日。
- 被保險人退保，則其原依附投保的眷屬將一律隨同轉出。

眷屬

- 眷屬已為第一至五類被保險人身分。
- 如有表示要出國超過6個月，請確認是否要辦出國停保。
- 轉出案件切勿選擇退保原因。
- 死亡或失蹤滿6個月者，應辦退保手續，並選擇適當退保原因。
- 勾選健保費於本單位計收，雖非當月最後一日異動，但系統計費會改由單位計收該月健保費並逕予核定轉出日為次月1日。

▶ 注意事項：

- ★投保金額調整申報建請以勞健二合一方式辦理。
- ★第二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計算方式
 - (1)無一定雇主者應以其薪資所得(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為投保金額。
 - (2)自營作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 ★為無固定所得者，由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申報，最低不得低於基本工資(113年1月1日起為27,470元)。
- ★第二類被保險人申報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
- ★勞保退休仍具會員資格者，如實際所得降低，應以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申報調降，並自申報次月起生效；勿以退、投保表申辦轉出轉入。

保險對象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及返國時，停保及復保辦理方式為何？ (1/2)

出國前辦妥停保手續者

出國當月起停保

出國後辦理者

停保申請表寄達當月起停保，
不得追溯自出國日辦理停保。

長期出國

出國滿6個月返國

返國日復保，屆滿3個月
才可再次停保。

出國未滿6個月返國者

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再次停保不受3個月限制。

法源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39條

保險對象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及返國時，停保及復保辦理方式為何？(2/2)

▶ 注意事項：

- ★出國6個月以上，已辦理停保的保險對象，於入境返國時，不論停留期間長短，都要在返國後檢附戶籍謄本及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辦理復保，並繳納保險費，嗣後再出國時，需再次選擇是否停保。
- ★如果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停保將被註銷，而且要補繳保險費，再次出國則不受3個月限制。
- ★為避免日後爭議，如遇被保險人或眷屬洽詢時有提起有出國需求要暫停健保時，請務必向其確認是否要辦理出國停保手續。
- ★申請人或代辦人應填具停復保申報表，並於瞭解停復保相關規定後於簽章欄簽名。
- ★選擇停保期間不需繳納健保費，亦不能享有健保之醫療保障，返國後辦理復保，即可恢復健保醫療權益。

Q6 失蹤停保有那些須注意事項？



失蹤未滿6個月
協尋中

本國籍以警政機關報案受理日為停保日

外籍人士以移民署失蹤受理日為停保日



失蹤滿6個月者

依相關機關之證明，追溯至申報受理日辦理退保



失蹤未滿6個月
尋獲者

自尋獲之日起追溯註銷原停保資料並補收保費

法源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3條、施行細則第39條

▶失蹤滿6個月者非屬本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

▶失蹤未滿6個月者，自尋獲之日註銷停保。

一、補助自付健保費額度類型：

1. **全額**：如年滿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中低收入戶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重度身心障礙者等
2. **1/2**：如中度身心障礙、一般中低收入戶等
3. **1/4**：如輕度身心障礙
4. **上限為地區人口保費(目前826元)**：如臺南市年滿65歲至69歲中低收入老人、嘉義市年滿65歲至69歲中低收入老人等

二、計算方式：【保險對象負擔金額】－【補助單位補助金額】

三、金額無法整除補助原則：以1/2及1/4方式計算者，元以下金額由補助單位補助，即小數點以下補助單位無條件進位為整數元補助金額。

四、範例：

1. 投保金額28,800元健保費自付金額893元，具中度身心障礙資格會員應自付金額為893元-447元 = 446元
因為補助單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自付額1/2，而893元的1/2為446.5元，故補助單位應補助447元。
2. 投保金額33,300元健保費自付金額1,033元，具輕度身心障礙資格會員應自付金額為1,033元-259元 = 774元
因為補助單位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自付額1/4，而1,033元的1/4為258.25元，故補助單位應補助259元。

※113年起屬最低投保金額27,470元(自付852元)而健保費補助金額為地區人口自付健保費(826元)上限者，將會有26元應收健保費差額情形產生，收費時請務必確認。

- 一、原則：具多重補助資格，原則上可同時獲得。
- 二、例外：補助項目具中低收入時，其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 1.例外情形1：同時具有下列全額補助資格者→則優先使用全額補助資格。例如同時具身心重度及中低收入，則使用身心重度。
優先補助項目：中低70歲、身心重度、中低18歲、蘭嶼原住民、就保1、就保2、就保1眷、就保2眷及離島老人。
 - 2.例外情形2：無前述全額補助資格而同時具其他2種(含中低收入)以上補助資格者
 - (1)補助比率≤50%→取中低收入。例如同時具中低收入及身心中度或身心輕度，則使用中低收入。
 - (2)補助比率100%，則除使用中低收入資格外，其餘則使用補助100%之補助資格。例如同時具中低收入及北市原住民。
 - (3)定額補助額度(高市65歲及高市身心)，則除使用中低收入資格外，亦可補助至定額補助額度上限。例如自付保險費2000元，中低收入補助金額為1000元，亦可再使用高市65歲或高市身心資格補助至定額上限(目前826元)。
 - 3.例外情形3：同時具有地方政府地區人口全額補助(例如各縣市中低65-69歲、各縣市老人、臺南65歲身心等)資格
 - (1)若中低收入補助金額>826元：取中低收入。
 - (2)若中低收入補助金額<826元：則中低收入與地方政府地區人口全額補助各項目合計最多使用至826元。
 - 4.例外情形4：中低原民與中低收入可同時使用。

補助類型	範例	投保金額(元)	自付金額(元)	補助資格		補助計算方式	實際自付額(元)
原則	1	72800	2258	身心中度	(補助50%)	其補助情況為先以身心中度補助1129元，再以南市65歲補助826元，最後再以65歲身心障礙補助303元	0
				南市65歲	(地區人口全額)		
				65歲身心障礙	(地區人口全額)		
	2	45800	1421	南市65歲	(地區人口全額)	其補助情況為先以南市65歲補助826元，再以中石化補助595元	0
				中石化	(地區人口全額)		
	3	40100	1244	身心輕度	(補助25%)	其補助情況為先以身心輕度補助311元，再以南市65歲補助826元	107
南市65歲				(地區人口全額)			
例外1	4	43900	1362	中低收入	(補助50%)	使用身心重度全額補助1362元	0
				身心重度	(補助100%)		
例外2-1	5	43900	1362	中低收入	(補助50%)	使用中低收入補助681元	681
				身心中度	(補助50%)		
例外2-2	6	38200	1185	中低收入	(補助50%)	使用中低收入補助593元，再以北市原住民補助592元	0
				北市原住民	(補助100%)		
例外2-3	7	72800	2258	中低收入	(補助50%)	使用中低收入補助1129元，再以高市老人補助定額826元	303
				高市65歲	(定額補助826元)		
例外3-1	8	55400	1719	中低收入	(補助50%)	中低收入補助大於826元，故僅以中低收入補助860元	859
				南市65歲	(地區人口全額)		
				中石化	(地區人口全額)		
例外3-2	9	27470	852	中低收入	(補助50%)	中低收入補助426元(小於826元)，故先以中低收入補助426元，再以中石化補助400元(因中低收入加上中石化補助合計至多826元)	26
				中石化	(地區人口全額)		

Q9 如何核計每月會員及眷屬應收健保費？

- 一、計算方式：投保金額×保險費率×60%【工會會員負擔比率】×(1+眷口數)。※眷口數最高為3口
- 二、保險費計費原則：

原則

以月計收保險費，於當月最後1日轉出或在保之投保單位計收保險費。

1. 月底最後1日在保 → 當月計收保險費。
2. 月底最後1日轉出 → 當月計收保險費。
(由保險人核定以次月1日為轉出日)
3. 非月底最後1日轉出 → 當月不計收保險費。

例外

下列情形於當月最末日退保者，不計收當月保險費：

1. 死亡。
2. 失蹤滿6個月。
3. 不具健保法第8、9條規定之資格。

三、歷年健保費率


期間	84/3-91/8	91/9-99/3	99/4-101/12	102/1-104/12	105/1-109/12	110/1迄今
費率	4.25%	4.55%	5.17%	4.91%	4.69%	5.17%

法源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33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

Q10 要如何計算追溯健保費？

 例：志明108年6月1日於工會投保，投保金額為28,800元，嗣於112年2月20日追溯自108年11月投保金額調整為42,000元，工會應如何補收繳健保費？

說明：追溯108年11月起投保金額調整之計費月份於112年2月

$$\begin{aligned} 108年11月至109年12月應計收 &: 42,000 \times 4.69\% \times 60\% \times (1+0) = 1,182 \\ & 1,182 \times 14 (\text{計費月數}) = 16,548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110年 1月至112年 1月應計收 &: 42,000 \times 5.17\% \times 60\% \times (1+0) = 1,303 \\ & 1,303 \times 25 (\text{計費月數}) = 32,575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108年11月至109年12月原計收 &: 28,800 \times 4.69\% \times 60\% \times (1+0) = 810 \\ & 810 \times 14 (\text{計費月數}) = 11,34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110年 1月至112年 1月原計收 &: 28,800 \times 5.17\% \times 60\% \times (1+0) = 893 \\ & 893 \times 25 (\text{計費月數}) = 22,325 \end{aligned}$$

$$\text{應補收差額} : 16,548 + 32,575 - 11,340 - 22,325 = 15,458$$

 故112年2月應收 1,303(當月計費)+15,458(追溯計費) = 16,761元

113年新增執行業務所得查核之所得資料年度及查核標準？ (1/2)



所得依據

111年度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財稅資料。



2項所得皆有情況

以111年度財稅薪資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相較，取大者為投保金額調整計算基礎。



投保金額 調整計算基礎

受僱者以財稅資料之薪資所得除以16個月者；自營作業者以財稅資料之執行業務所得除以12個月者。



113年4月底前 主動調整

調整後投保金額不低於本署計算標準者則予以排除在113年度的查核名單外，否則仍列為113年度查核對象。且調整後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例:勞保、職災)之投保薪資。

113年新增執行業務所得查核之所得資料年度及查核標準？_(2/2)

所得來源別為薪資所得者 (薪資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

1. 投保金額 = 薪資所得 ÷ 16個月

例：546,000元 ÷ 16個月 = 34,125元 (投保金額等級為34,800元)

2. 調整後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保、職災保險。

例：會員勞保及職災投保金額為45,800元及72,800元時，則應以72,800元為健保投保金額。

所得來源別為執行業務所得者 (薪資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

1. 投保金額 = 執行業務所得 ÷ 12個月

例：1,500,000元 ÷ 12個月 = 125,000元 (投保金額等級為126,300元)

2. 調整後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保、職災保險。

例：會員勞保及職災投保金額為45,800元及72,800元時，則應以126,300元為健保投保金額。



同單位繳錯月份

情境：A單位欲繳納113年6月健保費，卻誤持之前月份繳款單去繳納。

注意事項：下載電子繳款單，欲持單繳納時，注意繳款項目是否為正確月份。

繳錯單位

情境1：A工會有成立第1類會務人員及第2類會員之投保單位，欲繳納113年6月第1類投保單位健保費時，誤持第2類投保單位繳款單，並填寫第1類投保單位應繳金額，致第2類投保單位入2筆帳。

情境2：會務人員C同時承辦數家工會，將A單位繳成B單位應繳金額。

注意事項：下載電子繳款單，欲持單繳納時，注意繳款單位與應繳金額是否正確。



入錯金額

情境：A單位至金融機構繳納113年6月健保費時，因金融機構無法掃描辨識條碼，導致人工鍵錄錯誤，致入錯成別家單位款項。

注意事項：建議定期維護單位印表機，使繳款單條碼清晰，俾利條碼掃描器辨識。



約定轉帳餘額不足

情境：A單位設定單次（或長期）約定轉帳，忘記將預收健保費分帳存入健保費專戶，致本署扣款時，因餘額不足，扣款不成功。

注意事項：記得即時將健保費分帳存入健保費專戶，並隨時檢視其餘額是否足夠。



第3段條碼

情境：A單位每月繳納健保費之前，皆來電本署洽詢第3段條碼。

小叮嚀：因應繳金額是由單位自行填寫，故第3段條碼最後面皆為0，只要掃描後，人工將右邊的0改成欲繳納金額即可，例如：原條碼為「130521000000000」，如繳納金額為123,456元，則人工改成「130521000123456」。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p> <p>繳款人：[REDACTED]</p> <p>繳款項目：113年5月保險費 應繳金額：元</p> <p>[REDACTED] 501231600</p> <p>[REDACTED] 0634 [REDACTED] 3454</p> <p>[REDACTED] 1305 [REDACTED] 000000</p> <p>代收機構收訖章</p> <p>金融機構或郵局繳費免收手續費；便利商店繳費以3萬元為限，且需自付手續費。 ATM或網路繳費需自付手續費，鍵入資料： 銀行代號：004 轉入帳號(銷帳編號)：950 [REDACTED]</p>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p> <p>繳款人：[REDACTED] 3 [REDACTED]</p> <p>繳款項目：113年5月保險費 應繳金額：元 繳款期限：113年 6月30日 本單逾期仍可繳納</p> <p>113年 7月16日後繳納加徵滯納金 繳款單編號：0634320000183454</p> <p>洽詢電話：(06_)2245678 轉 [REDACTED] 南區業務組 [REDACTED] 小姐(先生) 列印日期：113年6月14日</p>
--	---

產生滯納金

計算基準：

按月於次月底前彙繳保費，得寬限**15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滯納金，上限為其應納費額之**15%**。

範例：

113年5月健保費需於113年6月底前彙繳保費，得寬限至113年7月15日，滯納金起算日為113年7月16日，如A單位於113年7月18日才繳納保費500,000元，滯納金為 $500,000 \text{元} * 0.1\% * 2 = 1,000 \text{元}$ 。



不符核撥郵電補助款指標

核撥指標：

1. 於**寬限期內**繳納健保費。
2. 收繳率**95%以上**=>檢送正確欠費名冊。
收繳率**90%至94.99%**=>檢送正確欠費名冊及催繳證明（如：郵局購票證明）。
收繳率**小於90%**=>不予核撥補助款。

補助金額：

依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補助每人每月**17.5元**。

範例：

113年5月健保費需於113年6月底前彙繳保費，得寬限至113年7月15日，如A單位於113年7月18日才繳納保費，因未於寬限期內繳納健保費，不符郵電補助款核撥指標，但仍可受領人事補助款（**被保險人及眷屬**每人每月**10元**）。

Q3 工會申報健保費欠費後，本署後續作為為何？

流程

單位申報
欠費

保費分帳後，轉
成會員**個人欠費**

落入本署例行催繳作業，由本署向
個人催繳；同時工會亦向會員催繳



個人滯納金計算基準

保險對象未依法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15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滯納金，上限為其應納費額之5%。

範例：

113年5月健保費需於113年6月底前繳納保費，得寬限至113年7月15日，滯納金起算日為113年7月16日，如A會員於113年8月15日才繳納保費3,408元，滯納金為 $3,408 \text{元} \times 0.1\% \times 30 = 102 \text{元}$ （未達100元免徵）。



注意事項

- 1.多憑證僅能查詢**所屬單位欠費**，無法查詢別家單位，切勿告知會員處理目前所屬工會欠費即可，因為會員可能尚欠在其他單位投保之欠費，甚至該欠費已移送行政執行。
- 2.單位辦理會員欠費補繳時，需注意繳納日期為會員**實際繳納**欠費給工會之日期，屆時本署由該日期計算滯納金。

工會申報欠費後，會員如何不透過工會自行繳納該欠費？^(1/2)

※需工會保費分帳後，轉成**個人欠費**，會員才能繳納欠費。



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經保費分帳後，即轉成個人欠費，可開立個人繳款單，會員只需持繳款單，至代收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金融機構繳費。



便利商店繳費 (需自付手續費)

持繳款單或以手機螢幕顯示「超商行動條碼」(利用健保快易通APP)，至便利商店繳費，繳款金額最高以**3萬元**為限。



自動櫃員機繳費 (跨行需自付手續費)

「**轉入帳號**」請見繳款單存查聯條碼左側所列印之轉入帳號。



行動支付繳費 (需自付手續費)


可利用**台灣Pay**、**一卡通MONEY**、**街口支付**等APP，直接掃描繳款單上的QR Code，或透過本署「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及「全民健康保險健保費繳納專區」等途徑，選擇行動支付進行繳費。

工會申報欠費後，會員如何不透過工會自行繳納該欠費？ (2/2)



網路活期存款帳戶繳費
(需自付手續費)

只限繳款人帳戶。



臨櫃信用卡繳費
(繳納滯納金及執行費等費用，
請自行負擔手續費)

持健保費繳款單至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服務據點，以信用卡刷卡繳交健保費。



網路信用卡繳費
(繳納滯納金及執行費等費用，
請自行負擔手續費)

不限繳款人信用卡。

以上可參考資訊

→ 本署網站/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保費計算與繳納/保費繳納/保險費繳納方式

理由



因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1條授予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得徵得被保險人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一次預收3個月或6個保險費，爰需設立健保費專戶儲存保管預收健保費，保障會員健保權益。



注意事項

1. 需**即時且確實**將預收健保費分帳至健保費專戶。
2. 健保費專戶裡的預收健保費**餘額必須足夠**，如：目前預收至113年9月，繳納健保費至113年5月，在大部分保費收齊的前提下，需剩餘4個月餘額。
3. 需製作**健保費收支明細**，且其餘額需與健保費專戶餘額一致。
4. 健保費專戶需**專款專用**，避免無關健保業務之不明支出。
 存入→預收健保費、本署沖退健保費、健保費衍生利息
 支出→繳納健保費、退還會員溢繳健保費、利息轉入其他帳戶
5. 如投保單位未設立健保費專戶儲存預收之健保費，經本署通知改善且仍未改正者，本署**得暫停撥付補助款**；於年底前仍未改正者，則當年度未撥付之補助款不予核撥（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

健保費收支明細

○○○○○職業工會健保費收支明細表

期間：113/6/1~113/6/30

憑證 (傳票) 號碼	科目	摘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餘額
		上月結轉			2,556
1130603	1130601	代收健保費	王○○ 113/1~113/3	2,556	5,112
1130612	1130602	代收健保費	3月沖退健保費	819	5,931
1130613	1130603	代收健保費	退還陳○○ 112/12		819 5,112
1130614	1130604	健保費	繳納113/4		852 4,260
1130628	1130605	利息費用	健保費專戶利息	2	4,262
1130628	1130606	利息費用	健保費專戶利息		2 4,260
		月計	3,377	1,673	
		截止本月累計	5,933	1,673	4,260

健保費專戶

摘要	提款 Withdrawal	存款 Deposit	餘額 Balance
17 113-06-28 0730 利息	\$2.00		*****4,260.00

一致

1

定期檢視健保費專戶餘額是否足夠。

2

需確實對帳及記帳，避免漏申報會員欠費及欠費補繳。

3

下載每月保費計算明細表、異動暨減免清冊及第二、三類被保險人沖退保險費處理明細表，確實收取保費及退費。

4

善用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之功能，如查詢會員欠費、減免資格、下載「二三類被保險人保費非單位彙繳明細表」等。



如健保財務查核作業，經本署通知改善缺失者，其後續作為？

1

於本署**限期內**，檢附缺失改善之佐證資料，以郵寄或傳真至本署審閱。

2

單位經本署通知改善卻仍未配合改善，同時符合得暫停撥付補助款情況時（如未設立健保費專戶儲存預收之健保費、不積極配合財務查核作業等），如於年底前仍未改正者，則當年度未撥付之補助款**不予核撥**。

3

如缺失**情節重大**，本署必要時與工會主管機關及勞保局聯合實訪。

關於補助款支用範圍及運用，有哪些注意事項？

 支用範圍

考量補助款支用項目與提升納保服務及保費收繳率並無直接關聯，又為使受補助單位之經費運用更為彈性，自110年起，取消正面表列方式列舉各支用項目，合併修正為辦理健保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但不得購買1萬元以上且保存年限2年以上之資本設備。未依規定用途支用者，應繳回予本署。

 業務報告

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2月底前**將上年度「運用健保署補助款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報告表」送本署備查。

 結餘款

受補助款及其所產生之利息或衍生收入，尚有**結餘款**，應於檢送受補助年度「運用健保署補助款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報告表」時**一併繳回**本署。

 誠信原則

投保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補助款運用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並應自主檢核，如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收支明細

建議製作**補助款收支明細**，送交其理監事會監督審核，並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且與每年2月底前申報之前一年度補助款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報告表分攤比例一致。

- 1 因110年12月28日將現行原始憑證相關文字修正為**支用單據**，故工會不受會計法、審計法拘束，回歸依相關法規（如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等）及會計制度辦理支用單據存管：

 - (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程序終了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 (2) **各種憑證**，除尚未了結之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程序終了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
- 2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補(捐)助經費支用單據**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如已屆保存年限單據之銷毀，已**不須函報**本署轉請主管機關轉陳審計機關同意。
- 3 投保單位支用單據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者，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4 本署必要時得查核補助款辦理情形，投保單位**不得拒絕提供**。如**拒絕提供資料**之單位，本署得**暫停撥付補助款**。



健保財務健全 績優工會實務分享

-台南市銀樓業職業工會-

Q1 是否徵得會員同意預收健保費？如何正確收取保費？

會員在入會時都有先告知預收季繳，並徵得同意，且登載於入會申請書。平時至多憑證網路承保系統下載「保費計算明細表」及「異動暨減免清冊」作核對，收取保費採寄繳費單，請會員至各超商、郵局繳納。



如何將會員1次繳納之費用，切帳分成會費、勞保費及健保費？平時如何將預收健保費分帳至健保費專戶？

如會員投保金額為27,470元級距，其至超商或郵局繳納共8,405元後，經電腦入帳，會自動切分為工會費300元、勞保費5,529元、健保費2,556元、手續費20元，這樣可以透過電腦系統的月收入報表統計出當月健保費金額，因此便可將總帳裡的健保費切帳出來，於月底結帳時轉至健保費專戶。



如何製作健保費收支明細、報表及傳票？如何核對確保健保費專戶及健保費收支明細吻合？



關於健保費收支資料建檔，於電腦工會系統各資料庫建檔後，於每個月繳交會員健保費給健保署，會在繳交完畢後，於系統中的專款收支建置支出傳票，我們工會有作電腦帳跟簿記帳兩種方式，每個月月底結帳，會確保電腦帳、簿記帳是否有誤，還有健保費專戶與銀行帳戶金額一致。

Q4 如何得知會員欠費或欠費補繳？欠費催繳方式為何？

本會由玉明工會系統查詢欠費名單，再進行催繳，催繳完成入帳後再由電腦比對出補繳的名單，催繳通知第一次寄平信，第二次催繳為電話通知，第三次催繳為掛號附回執。



每月比對健保署的異動清冊，若有新增減免註記時，電話通知會員至工會退費，或是會員轉出眷屬時，溢收金額會通知會員至工會退費。



欲繳納健保費，其請領流程為何，且平時財務監督機制有哪些？是否為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員工誠實信用保證保險？

製作欠費名冊，另外會員補繳納清單列出，再將健保署應繳納健保費明細單寫上正確金額及取款單由理事長、會計理事、祕書審閱無誤後蓋章，由出納會計至銀行繳納。有辦理員工誠實信用保證（富邦）保險。



受領及運用本署補助款後，如何運用補助款並製作補助款收支明細？

會將補助款用於健保署規定的補助範疇內作為分攤，假設寄會員的繳費單為10,000元，我們會將正本收據影印2份，並將金額依比例分攤，大約為工會費40%、勞保補助款20%、健保補助款40%做帳，在工會系統的收支傳票鍵入健保補助款郵電費支出，製作傳票，並將正本收據貼上，每個月底結帳，也會製作當月的報表（收支明細表）。





每個月將帳冊及收支單據結集成帳本及工會系統（電子檔）留存備查（10年以上），並且主機系統資料，有另外備份在外接硬碟裡。另有投保商業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設置滅火器。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 為了解本年度工會健保達人訓練參加情形，請夥伴們務必記得簽到，可透過報名回傳郵件或點選Google表單線上報到：<https://reurl.cc/r9yGNy>
(或掃描左方QR Code)

